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跟踪报告

| | |
|---------------------|-------------------|
|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金冠股份 |
| 保荐代表人姓名：秦磊 | 联系电话：021-38676516 |
|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志杰 | 联系电话：021-38674721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是 |
|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 0 |
|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
|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 是 |
|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是 |
|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
|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 2 |
|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 是 |
|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
|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 未现场出席，审阅了历次会议通知及其决议 |
|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 未现场出席，审阅了历次会议通知及其决议 |
|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 未现场出席，审阅了历次会议通知 |

| | |
|----------------------|---|
| | 及其决议 |
| 5、现场检查情况 | |
| (1) 现场检查次数 | 1 |
|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 是 |
|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无 |
| 6、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
|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 19 |
|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 不适用 |
|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
|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 0 |
|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 否 |
|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 是 |
|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
| (1) 培训次数 | 1 |
| (2) 培训日期 | 2019.4.10 |
|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 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行为规范；内幕交易防控与关联交易管理；关于股东和董监高减持股份规定 |
|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事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 | | |
|---|---|-----|
| 1、信息披露 | 无 | 不适用 |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无 | 不适用 |
| 3、“三会”运作 | 无 | 不适用 |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无 | 不适用 |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 无 | 不适用 |
| 6、关联交易 | 无 | 不适用 |
| 7、对外担保 | 无 | 不适用 |
| 8、收购、出售资产 | 无 | 不适用 |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 无 | 不适用 |
|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 无 | 不适用 |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无 |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 是否履行承诺 |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1、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2、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3、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4、公司控股股东对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需要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5、公司对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需要回购新股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6、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7、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8、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 | |
|---------------------|---|-----|
| 9、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10、社保、医保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11、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12、公司技术权属事项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 报告事项 | 说明 |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无 |
|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无 |
|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 <p>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徐海江先生、持股 5%以上股东能策投资作出的有关股份自愿性锁定承诺，上述议案已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郭长兴、徐海涛、能策投资、庄展诺、李从文、钧犀实业、景欣 2 号、景欣 3 号共计 8 名股东与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都资管”）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签署了《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张汉鸿、能策投资、李双全共计 3 名股东与古都资管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签署了《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的通知。上述股份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金冠股份 55,608,879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6032%）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古都资管，此外，上述表决权委托方拟将其股份转让后仍合计持有的金冠股份 70,550,19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4522%）所享有的表决权委托给古都资管行使。上述交易及后续安排实施完成后，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上述交易尚须取得</p> |

| | |
|--|---------------------------------|
| | 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目前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秦磊

杨志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